

《居延漢簡》釋文補正



居延漢簡 4.39+52.65+4.24+4.5+4.8+52.51A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劉增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5 期 2020.1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七年間陸續出版四冊《居延漢簡》，^①由「簡牘整理小組」（筆者為成員之一）根據新紅外線圖檔重做了釋文。這些釋文充分吸收過去學者的成果，更正了以往的誤釋，也增加了不少新內容。不過，正如昔人所言，校書如掃落葉，愈掃愈出；而校釋簡牘，其難倍蓰。這些釋文雖在出版前經整理小組反覆討論過數遍，仍不免有誤漏。出版後，得到一些學者的指正，我們在第二冊以後，也陸續勘誤補漏，作了更改，附於書後。二〇一九年十月及二〇二〇年二月，整理小組先後討論了張俊民、劉樂賢、李洪財、許名瑋、魏振龍、角谷常子、勑山明、寺崎保廣等的意見，參酌修改。^②討論期間，我深受啓發，尤其張俊民、李洪財兩位先生提出較多問題，使我覺得有重新釋讀一遍的必要。於是從一月底開始，利用避疫不出之時，在家閉門讀簡，費時兩個多月，到四月中才完成，補正三百餘條，又從中刪除較無把握的數十條，其餘二百七十餘條列於此處，以供參考。

本文所列，儘量不與上述學者已提及者重複，簡中有不同補正意見者才列入，但也可能仍有一二偶同、失檢之處。本文第一冊及第二冊之大半，曾於二月中提交簡牘

①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簡稱《（壹）》，其他各冊仿此）（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12）。以下各冊《（貳）》出版於2015.12；《（參）》在2016.10；《（肆）》在2017.11。

② 這些資料，有的已發表，有的透過E-mail轉寄。二〇一九年十月討論的有：

李洪財，〈讀《居延漢簡（壹）》札記〉（2018.12.25發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稱「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78。

李洪財，〈讀《居延漢簡（貳、參、肆）》札記〉（2019.04.02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48。

張俊民，〈居延漢簡（貳）疑問者〉，顏世鉉轉寄。

張俊民，〈居延漢簡（貳）釋文商榷——簡牘文書的再整理〉，劉欣寧轉寄，為濟州島會議論文，內容多在上一篇中。

張俊民，〈居延漢簡 163・16 釋文例補〉（2018.09.24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20。

劉樂賢，〈略談謝桂華先生在西北漢簡考釋方面的成就——以幾條簡文的釋讀為例〉，收於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 2018（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6-14。

許名瑋，〈居延漢簡 33.4 校讀〉（2019.06.10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86。

許名瑋，〈居延漢簡 282.7 校釋〉（2019.07.01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95。

許名瑋，〈漢昭帝始元七年置閭新研〉（2018.11.16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50。

魏振龍，〈讀地灣漢簡札記之七〉（2018.10.10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30。

另有一份日本學者意見的檔案〈角谷意見〉，由劉欣寧寄來，是二〇一九年初角谷常子、勑山明、寺崎保廣等學者到所看簡的心得。

二〇二〇年二月釋文討論有以下數篇：

許名瑋，〈居延漢簡 3.10 校釋〉（2018.08.12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203。

張俊民，〈100〉，邢義田轉寄。

張俊民，〈第二〉，邢義田轉寄。

劉增貴，〈《居延漢簡》第一、二冊重新校讀筆記〉，即本稿之一部份。

整理小組同仁討論，大部份都被接受，也有一些未被接受，但後來發現新證據者，仍列在此處。至於第二冊後半及第三、四冊，因疫情之故，尚未能提交討論，^③ 凡此若有謬誤，自然仍由本人負責。

本文進行的方式，是先引《居延漢簡》原簡號及原釋文，次為「補正」列，以箭頭符號「→」表示，箭頭左側為原釋，右側為補正之處，如「可→付，□→[循]」，即表示「可」改釋為「付」，□改釋為「[循]」。再次為按語，說明改釋的根據與原因，間亦考釋簡義。

以下按簡號臚列。

第一冊

4.33

狀可不數身□

補正：可→付，□→[循]

按：「可」字形作，與「付」不似。左上有突出豎筆，且右邊豎筆貫穿橫筆（有掉墨痕），應是「付」字。此句較難解，按，簡 82.19A：「方田都尉不數循行嚴□」。^④ 簡 326.7：「等不數循行甚毋狀未忍行罰」。又 3.31：「□和等身循行□□□」。無論「身循行」或「不數循行」，皆指循行之事，不數循行之「甚毋狀」與本簡之「狀」相合。若與此相關，則「付」可能是人名。而「身」後之字，殘筆亦與「循」字右上相合。唯尚不能確證，或可以「[循]」補之，姑置於此。

4.39+52.65+4.24+4.5+4.8+52.51A（篇首圖）

□詎得得□[謝不敢]□□□

再拜白 倮官□下邳齋財下□官卿所幸為鳳厚謝陳卿言鳳

□ 謹因□卿□叩頭鳳不習報官文書□□

吏得令知[官]起居以□叩頭

鮮于掾門下

□□□□□□

補正：謹因→[叩頭]謹因

^③ 只有邢義田先生曾校閱一遍，指正多處；本文排版時，又承吳瑞芬小姐細心查校，更正了許多漏誤，謹此一併致謝。

^④ 本文中凡直書數字號者，如 82.19A 之類，皆指居延簡，出自《居延漢簡》，不另申明。

按：此牘在書中是 4.5+4.8+52.51、4.24、4.39+52.65 三部份，各有釋文，後經顏世鉉先生拼合為一牘，並重作釋文。顏世鉉、石昇烜兩位先生釋「□[謝不敢]」為「[重謝不敢]」，「下邛」為「下部」，「□官卿所」為「從[君]卿所」，最後一行之最後兩字為「鳳記」，皆可從。^⑤這裡只再補一條，第三行「謹因」前尚有二字，模糊可辨，字形作  ，可補釋為「[叩頭]」，可與前一行連讀「言鳳叩頭謹因□卿□叩頭」。「叩頭謹因」這樣的句子常見於書信，如 E.P.F22:463B、E.P.S4.T2:55、^⑥ 142.28A 皆其例。

4.39+52.65+4.24+4.5+4.8+52.51B

□□□改自□□

補正：自□□→自勞□

按：「自」後之字 ，上為兩「火」字，其下之「一」寫得甚窄，與  (145.37) 相似，應為「勞」字。

6.24B

甘露二年五月己亥朔乙

補正：己亥朔→己丑朔乙

按：「亥」應為「丑」，查朔閏表此月朔為己丑，且字形  作「刃」形，尚可辨。

10.2B

□卒五百□□伏地再拜

補正：□□伏地→余猛伏地

按：「百」後二字作  ，當為「余猛」。

10.16A

宣伏地再拜請

幼孫少婦足下甚苦塞上暑時願幼孫少婦近衣強食慎塞上宣幸得幼孫力過行邊毋它急
幼都以閏月七日與長史君俱之居延言丈人毋它急發卒不審得見幼孫不它不足數來

補正：發卒→發萃

^⑤ 見石昇烜、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古今論衡》29（2016）：62。

^⑥ 此二簡為居延新簡，本文居延新簡釋文及字圖皆出自張德芳主編，孫占宇等著，《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以下不另申明。

按：第三行「發卒」，「卒」字形作，明顯應為「萃」，而非「卒」。發萃，言出發倉猝、突然。以「萃」為「猝」，古書多有，如《管子·中匡》：「非一朝之萃」，俞樾即以當讀為「猝」。^⑦馬王堆出土的《天下至道談》：「萃（猝）而暴用」。^⑧居延其他簡中也有類似用法，如 E.P.T58:17：「虜可廿餘騎萃出塊沙中」，類似的用法，參下文 12.1 及 73.9A 之討論。

10.39

	雞一	酒二斗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鹽少半升
	稷米一斗	

補正：對祠具→徵祠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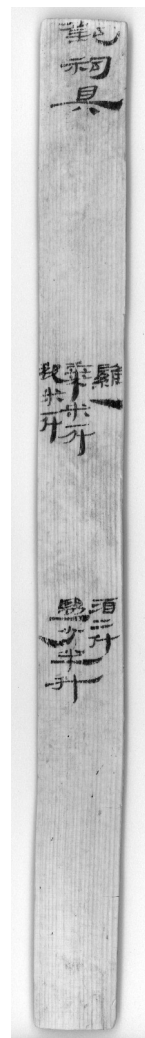
按：此簡一向被釋為「對祠具」，但「對」，字形作，明顯與一般漢簡中「對」字作（15.25）、（39.25）、（68.19）不同。最大的不同在左上二筆，明明是從右斜撇向左；另一不同是右邊，是「邑」部，或「夂」部，與「對」為「寸」部者異。我認為此字不是「對」，而是「徵」字。因為「彳」常簡省為二撇，如「律」字，作（57.13B）、（206.31）、（312.25），本由「彳」省成「亻」又漸成左上二撇。再看「徵」字，簡 157.13 之徵，作，金關簡 73EJT10:227 則作，^⑨左側都簡省成上方二撇，都與本簡相近。除左側外，此字中間寫法與右側之「夂」都與「徵」符合，因此為「徵」字無疑。

「徵祠具」可能是指徵來的祠祀祭品，在意義上較「對祠具」更說得通。至於所徵得之祭品，皆屬常見，應非大祠祀。按《後漢書·徐穉傳》載徐穉祭黃瓊「設雞酒薄祭」，注引《謝承書》提及雞酒外，尚有斗米飯。這些與本簡相近，史書稱之「薄祭」。同書《橋玄傳》提及橋玄之言，亦言死後過墓「斗酒隻雞」之祭。^⑩此雖皆奠祭死者，但與一般祠祀之具不異。

11.27B

亭長最

補正：最→國



簡 10.39

⑦ 俞樾，《諸子平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卷二，頁 35。
 ⑧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陸》（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63。
 ⑨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
 ⑩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五一，〈橋玄傳〉，頁 1697。卷五三，〈徐穉傳〉，頁 1747-1748。

按：原釋「最」，但字下有橫線封口，且內多斜筆，非最字，而是「圀」字。簡509.26 有戍卒史圀，也是以圀爲名之例。

12.1A

得倉丞吉兼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詔書清塞下謹候望督蓬火虜即入料度可備中毋遠追爲虜所詐書已前下檄到卒人遣尉丞司馬數循行嚴兵

B 禁止行者便戰鬥具驅逐田牧畜產毋令居部界中警備毋爲虜所誑利且課毋狀不憂者劾尉丞以下毋忽如法律令敢告卒人／掾延年書佐光給事

D ☐行曹謂候長充宗等寫移檄到驚備☐☐門☐毋爲虜所乘輒毋忽如律令

補正：A 面之「詐」→☐，B 面之「誑」及 D 面之「乘」→萃

按：以上 12.1 觚之 ABD 三面，大體都是要求預先警備兵事，以免受制於虜。三面說的是同一事，而釋文不同，A 面是「毋遠追爲虜所詐」，B 面是「毋爲虜所誑利」，D 面是「毋爲虜所乘」，「詐、誑、乘」三字，值得商榷。「詐」字形作，不能確定，改☐。至於「誑」，形爲，「乘」形作皆當爲「萃」。

本簡可與 278.7 簡相比較，此簡也是觚，其四面如下：

A 十二月辛未甲渠毋傷候長文候史官人敢言之日蚤食時臨木隧卒路人望見河西有虜騎廿亭北地谿中即舉蓬燔一積新虜即西北去毋所失亡敢言之／十二月辛未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債城倉長禹兼行[丞]

B 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止☐寫移疑虜有大眾不去欲並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驚蓬火明天田謹迹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蓬火輩送便兵戰鬥具毋爲虜所萃槩已先聞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十二月壬申殄北[守]

C 候長糾☐未央候史包隧長畸等疑虜有大眾欲並入爲寇檄到糾☐等各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定蓬火輩送便兵戰鬥具毋爲虜所萃槩已先聞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 ☐

D 十二月辛未甲渠☐ ☐

據此，則以見虜二十餘騎而舉蓬火，並疑虜有大眾，將爲寇，因此重申警備，準備戰鬥具等，「毋爲虜所萃」。「毋爲虜所萃」句見於 BC 兩面，「萃」字清晰，作、，字形都與 12.1（尤其 12.1B 原釋誑者）相近。

「毋爲虜所萃」、「毋爲虜所萃利」中的「萃」，應與 10.16 中的「萃」意義相同，都當讀作「猝」（即倉猝、突然），指虜以其突襲行動，乘我之倉猝無備而得利。簡中強調預先警備及預備戰具，顯然與虜入寇之突發狀況對言。又上文曾引「虜可廿餘騎萃出塊沙中」（E.P.T58:17），「萃出」即「猝出」，也是指其突然行動而言，與 278.7 簡以突見二十餘騎疑虜有大眾入寇的情況相同。

13.4A

□蘭入不知何一步人迹安所到而不得從迹又不効候史

補正：步人→步入

按：「人」與入寫法相同，但「步入迹」較說得通。

14.5B

急= 九□□負人進錢

補正：□→[來]

按：「負」前一字 ，應為「來」，可與 255.24B 之 （來）相比較。

15.7A

□昌里 魏買字偉君故為公伯君作今為[新]□作

補正：□昌里→閭昌里，[新]□→[新]氏

按：「昌」前一字，字形  當為「閭」，以「閭昌」為里名，顯示當時人的願望。新後一字作 ，與金關簡 73EJT1:20 之「氏」字作  正同。

17.9

• 甲渠候官建始□

補正：□→[四]

按：建始後一字作 ，當為「四」，除四外筆劃與其他數字都不符合。

17.36

□□□□臨桐卒呂□

補正：□臨→[辰]臨，呂□→呂[以]

按：此為文書傳遞記錄中於某時某人「以來」（帶來）之例，「臨」前一字為時間，字左半殘形作 ，與地支「辰」相符，「呂」後為 ，與此類文例「以來」之「以」左半相符。

18.2B

薛卿以以以教官官有教使有

補正：有→有□

按：最後「有」字之下尚有墨，應加一「□」。

18.5

永光四年閏月丙子朔乙酉大醫令逐丞襲下少府中常方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閏月
戊子少府餘獄丞延請

□□□□□丞相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
府騎將軍御史中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言 / [掾]

□□令史相

補正：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令→□□□令

按：第三行，中二千石，二字後有重文號作，令字上也不只二字，應加一□。

19.16

□□[賦錢]□[百]□□

補正：□□[賦錢]→[稍入賦錢]

按：前二字殘筆餘右半，作，應為「稍入」二字。

19.34A

元鳳元年十一月己巳朔乙未驛馬農令宜□丞

補正：宜□→宜王

按：宜後一字為「王」，其三橫一縱具存，最下一橫雖掉墨甚多，仍可看出其左尖細右粗，寫法與其前後的「宜」、「丞」最下一筆相同。《合校》已釋為「王」，^⑪可從。「宜王」作為人名亦見他簡如 10.30、311.9 等。

28.17A

□久不相見得毋有它急前□□□□□陽□

補正：前□→前問

按：前下一字寫作為「問」，「前問」為書信常語。

29.12

□祿福王里成次卿子男君實□□

· 期十一月五日畢輸君實積即不□[為]歸□

□· 凡直錢萬一百 □□□歸[縣]□□□□

^⑪ 見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以下簡稱《合校》。

補正：歸[縣]→歸[則]

按：縣右側常寫成「小」字，而字，作刀形，字形與「則」完全符合。

32.14B

□□□□一

妹子不一□

使□□□補書□以四月十六日

寄之見錢七十與丘中□使

補正：妹子→賤子，丘中□→丘中實

按：「妹」字形，左為「貝」部，應是「賤」字，「賤子」乃書信常用自稱，是一種謙稱。見 11.5、EPT51.205B、EPT59.29A、EPT59.404 諸簡。又，第四行丘中□，□作，由「宀、尹、貝」三部構成，為漢簡「實」常見的寫法。

32.20A

弘報

子[夜]屬決不[更]言謹道吳子叔□

補正：決→使

按：決，字形為，右側作「丈」，當為「使」字，類似（300.13）的寫法。與決的寫法如（EPF22:20）等不同。「屬使不更言」，謂已告訴使者，不再在信中說明。

34.21A

俱起隧王充郎在宜穀

延年伏地

第廿二隧長馬蓋宗在元城

延年伏地

第卅八隧長王常富在新實

□

補正：新實→新□

按：宜穀、元城皆縣名，新實也應是縣，但，與「實」字形不同，且史書中查不到「新實」縣，以「新」起頭的縣名中亦無一對得上，因此保留不釋。

35.20B

不未敢去囑子真告使因叩頭所許麴五斗故令使受
事謹叩頭再拜白

補正：囑→唯

按：囑，從字形看，當為「唯」字。以往學者釋為「唯」不誤。

37.37

出錢卅六買麻

朱□□百□□□七尺四□□

出錢八[封]□革

□米□□

出錢六買□

補正：□米□□→□米七斗□

按：米下二字，字形作，為「七斗」二字。

41.23

□百廿二 率人一

補正：□百廿二→[鎧]百廿二

按：□，字形左半殘，作，為「鎧」字。

41.25

□

七月己丑□卒同以來

補正：□卒→戌卒

按：□字形如戈，作，當為戌字之簡化。居延簡中「戌」字有簡化成「戈」者，如簡 13.6「戌里斬龜」，在 118.18 作「戈里斬龜」，兩簡所載為同一人。

41.34

□=第偕舍稍=至去餘二百八十五穰麥八百八十斛遮要□

補正：遮要□→遮要[隧]

按：□字殘形作當為隧字。

42.2A

□收穀□和□穀上下至和石二百扣□穀上下至和□加石卅

補正：收穀□→收穀黍

按：穀下之□字，餘大半，作，爲「黍」字，黍在簡中的寫法是禾+米，正是此字。

43.16+43.18

河南郡熒陽桃□里公乘莊盱年廿八長七尺二寸黑色 四月癸卯

補正：桃□里→桃郵里

按：□形爲，左半中間似封口，但細看仍是兩個橫畫，其頓、落筆太近而已，仍是「郵」字。

43.30

月甲寅朔己卯第五□□奉親容工罷軍騎□工次沃

妻大婢宮持□

□□□出一兩□□十一□□

□大丞聖令史臨詹嗇夫安世□

補正：□□□出→□□泥出，十一□□→十六□□

按：第三行，出上一字作，爲「泥」，十一之「一」作，爲「六」。

49.33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 詣張掖大守府

補正：□→七𠃹

按：□，作，若與同類的其他簡相較，可知非一字，而是「七𠃹」二字。如簡127.25：「南書三封 十七𠃹」。本條採「簡牘整理小組」同仁討論意見。

50.12

□ 食

補正：食→會

按：食字形爲，當爲「會」。

51.17

百率斤三石□

補正：石→[百]

按：「斤三石」難解，石字形作，疑爲「百」字，斤三百較說得通。

52.3

☐

☐自愛

☐

補正：☐→[食]

按：☐形作，當爲「食」，書信有「幸食」「強飯自愛」之類套語。

52.21A

☐☐大受卒九萬多

補正：大→佐，九→張，萬→步

按：大形作，當爲「佐」。九形作，右上交叉，顯非九而爲「張」。如張常寫成（EPF22:630），與本簡相近。萬則形爲，明顯爲「步」字。因此簡文當爲「☐☐佐受卒張步多」。

52.28A

有[權]數☐☐

補正：數☐→數[以]

按：數後一字似爲「以」。

53.7

廿九日 信都相長史☐尊功一勞三歲六日

補正：☐尊→郭尊

按：☐形，當爲「郭」字，與 506.12相近，而更簡化。考慮到裘錫圭先生曾提及漢簡中「亭」可簡寫成（502.1），^⑫與本簡左半相同，則此字當釋爲「郭」，爲「郭」之簡寫。

54.25

章曰張掖都尉章

肩水候

四月丙辰驛北卒宗以☐☐☐

補正：以☐☐→以[牛車]

^⑫ 裘錫圭，〈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原載於《考古與文物》1987.1，後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627。

按：□□，字形作 ，可補釋為[牛車]。

56.19

秋射毋以

補正：秋→□，射→身

按： 是否為「秋」，可疑。但「射」字字形 ，應非「射」，而是「身」字。

56.41

十一月癸亥蚤食不侵卒□王受吞遠卒賜

日失付當曲卒□下鋪八分付收降卒[敬]

補正：不侵卒□王→不侵卒[受]王，當曲卒□→當曲卒樂，收降卒[敬]→收降卒敞

按：從本簡與其他文書傳遞簡的比對，可以補正三處：

1. 第一行王字前之「□」，從字形  看，當為「受」字，為人名「受王」，與本簡其他受字寫成「丈」形（）不同的原因，是為區別人名之「受」與文書傳遞之「受」，以免混淆，故人名特別寫得不同。證據是簡 317.1 確實有不侵卒受王，為同一人，且 EPT51.14 文書傳遞簡有「吞遠卒賜受不侵卒受王」，賜、受王同列，與本簡完全相合。
2. 「當曲卒□」，□字形作 ，應是「樂」，104.44A 的文書傳遞簡中確有當曲卒樂，且與收降卒「敞」同列。
3. 收降卒[敬]，按上條之 104.44A，與樂同列的是收降卒「敞」，本簡原釋「敬」，形作 ，顯然是「敞」的誤釋。



簡 56.41

57.15

卒□利親

卒祝自為

次吞隧長徐當時卒四人

用粟十石

卒崔利

卒吳道

補正：□利親→高利親

按：□，形作 ，為「高」字。與 506.3 作  相合。

62.28B

王嚴叩頭白、願爲□

□

補正：願爲→臨事

按：「願爲」，字形作  ，當更正爲「臨事」。

65.14

□百五十四

補正：□→□□

按：□前還有墨跡，應再加一□。

70.6

臨[塞]卒一人

補正：[塞]→與

按：塞作 ，應爲「與」，其下向右捺筆粗長，但墨跡甚淡，易被忽略。如此，「臨」爲人名，爲吏。

73.9A

□

泉叩頭幸甚泉幸有丈人言君孫子都時報田幸自足不後大夫泉叩

泉自丈人□女舒君來君毋恙數累以丈人因道泉行卒不得與舒君來[君]

得報急力之言視丈人泉叩幸=甚=因詣丈人長孫子恕子期君□□

補正：行卒→行萃

按：第二行「行卒」，卒字原簡作 ，據字形當更正爲「萃」，即出行匆忙之意，與前面提到的 10.16 皆誤釋萃爲卒之例。

75.30A

蒙他駁[兵]亭長□

補正：駁[兵]→駁馬

按：駁兵，兵字形作 ，與駁之左半  相似，應爲「馬」。字右下方明顯有彎度，下方不只兩點，較接近「馬」。且字頭平劃與兵之斜劃不同。

77.16

居延傳舍嗇夫始至里公乘薛

補正：薛→韓

按：「薛」字作 ，應為「韓」。薛字草頭橫筆一劃，而此分為二，字形其他部份也與薛不合，與韓全同，如簡 154.27 韓作 ，上半基本與本簡相同。

78.44

[日]失當曲卒□

[分]卅井誠勢

補正：當曲卒□→當曲卒湯

按：卒後之□，從字形  看，當為「湯」之上半。此亦為文書傳遞紀錄簡，可與他簡相比對。如 56.37、229.4 簡之文書傳遞紀錄，也都有當曲卒湯，字形作 、。

85.49

前自□府自言□所

補正：自□→自歸

按：自後一字作 ，當為「歸」字之簡寫。類似的寫法如簡 17.17 之 ，本簡較此更為簡化。

89.9

□六百七十八矢七百廿七

補正：矢→今

按：「矢」，字形為 ，當為「今」，「今」的此種寫法常見，如  (140.7)，「矢」則無此寫法。

89.13A

故畫于三 |

故中槃一 |

赤栝七具

黑墨于四 |

□□小栝五十其五枚破

白栝十七具今五

羹于一 |

赤墨畫託二其一枚破 |

墨著大栝廿

補正：□□小栝→艾芥小栝

按：□□寫作   當為「艾芥」，艾芥小草，故以名小栝。



簡 89.13A

90.55

□

五斗五升

四□

補正：□→其

按：第一行之「□」，字形作 ，當為「其」。漢簡常見先列穀石斗數，下分二行，注明「其」若干為粟，若干為麥之類，本簡格式與此相同，字形亦與「其」合。

97.1B

□四萬未計

補正：萬→万

按：原釋「萬」，但字形為「万」，當從字形。簡 335.54+336.26 即從其形釋為「万」，標準應一致。

99.3

□□伏地伏地地再□拜□重[車]□伏□地伏

補正：□□伏地→少卿伏地

按：□□，字形作   當為「少卿」二字。

第二冊

103.46+103.39+103.40B

不[敢]久負三老□意既毋言=叩=頭=重叩頭因言鄣酒成熟請[不敢先]賞謹□

奏

□三老

□

補正：成熟→幾孰

按：本簡張俊民釋「既」為「願」，釋「言」為「云」，皆有所據，可從。只有釋「成」為「幾」¹⁵ 尚需證明。「成」，字形作 ，與「成」的寫法明顯不同。我曾懷疑是「茂」字，茂漢代有「豐、美」之義（如茂才），鄣酒美熟，也說得通，但此字

¹⁵ 見張俊民，〈居延漢簡（貳）疑問者〉，顏世鉉先生轉寄檔案。

與茂還是有點不同，少一橫筆。張俊民釋為「幾」，但未言所據。後來我讀簡，看到簡 124.15B 有半個「幾」字，字形作 （簡文為一算數題：「丈二尺問積幾何曰積□」，此字為幾左半無疑），左上「幺」的簡化寫法與本簡相同，整理小組共同討論後，確認為「幾」，張俊民之說可從。幾孰，謂即將釀熟。

104.23B

□□□□□□□□□□

□元絕不復報彊

補正：□□□□□□□□□→□□□□□元□□□

按：第一行倒數第四字作 ，應為「元」，與第二行第二字「元」字形  相似。

104.42A

[帛]補紉[撻]

• 卅一隧卒□[安世采]十六月•第廿九隧卒王禹□□□曲憲□•第廿二隧卒□

□蓬千□置毋蓋

補正：[安世采]十六月→安世藥十齊

按：「[安世采]十六月」，采字形作 ，應為「藥」字，「六月」字形作 ，為「齊」字。居延簡中言藥若干劑者甚多，如簡 257.6A 提及第八卒宋某「飲藥十齊」。

109.18

[如律令]

□賢[獄]史幸光

補正：幸光→奉光

按：幸，原簡作 ，原釋注：「『幸光』見 218.2」，但簡 218.2 之字形作 ，與本簡皆當為奉，為「奉」常見的寫法，與「幸」之常用寫法如 、、 不同。¹⁴

110.37

伐胡卒高武錢五百又粟十石皆□所貸

補正：□→黃

按：□字形作 ，當仍為「黃」，只是「田」中豎筆拉得較長而已。

¹⁴「奉」、「幸」兩字的寫法參考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下編〈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110-112, 453-455。

112.18A

北鄉廣地里□□

□一自取 九十八

補正：北→□

按：北字，字形不像「北」，似「少」，但不確定，保留不釋。

113.10

□□□□它如詔書律令 / [掾]□[尉史]

補正：□□它→盡白之

按：□□它，字形作當為「盡白之」。

113.12B

□ □□□哀憐罰鐵者頃蒙恩叩=頭=

第四候長行者致走

補正：□哀憐→幸哀憐

按：□，字形，與 A 面為同一字，即「幸」。「幸哀憐」，書信常用語。

120.26

[尊]一

補正：[尊]→有方

按：「尊一」，字形為，應為「有方一」，因若為「尊」字，則曾寸間距太遠，且寫法與寸及曾皆不似。

121.7

子小女[微]卿年十□

□

子小男祿始年一□

補正：十□→十[歲]，一□→一[歲]

按：兩個□，字形作、，照文例，都應釋為「歲」，但何以這樣寫，尚待研究，或許是當時文書為方便所採用的俗字。

123.18A

□行塞及蓬[護]

補正：[護]→□

按：[護]字形爲 ，不像「護」，比較像「表」字的寫法，如  (506.1)、 (EPT51:96)，但不能確認，保留不釋。

127.24

蓬不可上下連挺戾解□多隨折長斧椎皆搖悖呼呼穉色不鮮明案索幣絕弩長臂曲戾不可

補正：□→蚤

按：□，字形作 ，即「蚤」，與簡 170.4「蚤」作  者寫法相似。

133.15

第十候史般省伐慈其第十三隧卒高鳳□作亡歸中部田舍鬪傷男徐武毋狀詣官自關十一月辛巳食坐入

補正：□作→屯作，自關→自閉

按：□，字形作 ，當爲「屯」。又「關」原簡爲 ，與「關」的寫法不同，當爲「閉」。閉字寫法如簡 142.23 作 ，與此相近。¹⁵

136.14

其一事安定陰密賊不

遼西東□□[耶]右北平

補正：□[耶]→不罪

按：□[耶]，□字形 ，與第一行之「不」() 相同，當亦爲「不」。[耶]字形作 ，爲「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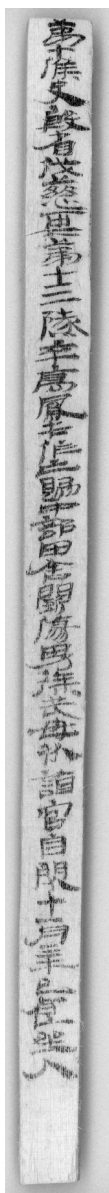
136.19A

□□□□□追憲宿飯已憲詣

□中即使左卿出[取]葆持入憲□內中

補正：□□□□□追憲→□革車載□追憲，詣→謂

按：第一行前五字，中間三字作    當爲「革車載」。「詣」字形殘筆作 ，與 B 面之「謂」() 相似，當爲「謂」，其上一筆屬憲。



簡 133.15

¹⁵ 其他例子參見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502。

136.19B

☐

☐北☐尉皆送憲留官見故郵☐

☐☐☐事[馬]出[縣謂]門☐

補正：☐北→使北，☐尉→[候]尉，故郵→故[趙]

按：北前一字，字形作，為「使」字。史語所藏羅布淖爾簡 L19 中，「使」字寫成，¹⁶與本簡寫法相同。北後一字作，似「候」字，「候尉」並列，才可說「皆送」。郵字，字形為，其右上字頭之三筆（小）尚存，似為「趙」字。

136.46

得卅石少五石出入三歲至今不肯[歸]及假穀☐分遷為甲渠候長數

補正：假穀☐分遷→假穀糲不還

按：「☐分遷」三字，原簡作，當為「糲不還」。

137.15

月食正月己丑仁父子敖☐

補正：敖→勢

按：敖，字形作，非敖字，因其「夂」太偏上方，且「方」之右側及下方都尚有墨，當加「力」字於下，為「勢」字。

139.31

出鹽二石一斗三升 給食戍卒七十一人二月戊午☐☐☐☐☐

補正：戊午☐→戊午[盡]

按：戊午下一字形為，當為「盡」字，文例甚多，如 E.P.T2:6「出粟三十二石三斗☐☐ 給食☐☐六人六月乙酉盡九月積二十一月六日月二石」。

139.37

☐隧卒☐昌

補正：☐昌→解昌

¹⁶ 收於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頁 278。



簡 140.7

按：□昌，應爲解昌，字形 ，與「解」的寫法如 、 相近。^⑪

140.7

□[隧]曰使汲至今不還遣謹廣迹至觀□

補正：□[隧]曰→自昨日

按：□[隧]曰，字形作    應爲「自昨日」。

142.27

常便予如陰陽命直薄不相當同其父離其鄉毋可告心內傷[願]變[化]□□驚傳六駿黃鵠詳

補正：□□驚→爲□驚

按：化後一字，作 ，爲「爲」字。

142.30

塢上深目少八 毋射塢 |

察微隧 塢上深目少四 以塗垣上

積薪八皆毋□□

補正：皆毋□□→皆毋芮薪

按：□□，字形作  ，兩字皆「艹」頭，第一字爲「芮」之殘筆，第二字右下爲「斤」，爲「薪」字，與前面「積薪」之薪作  寫法相同。「毋芮薪」文例見 EPT57:108B。

146.86A

出□□

補正：出□□→出□匹□

按：「出」下有墨，爲另一字，再下作 ，爲「匹」（上方墨屬上一字），後再有一字。

146.97

施刑孟則□□□入□ [謹]傳

補正：謹傳→□傳

按：「謹」字形爲 ，不似「謹」，也有可能是其他字如「運」，不能確認，不釋。

^⑪ 參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189。

147.8

□守□

補正：守□→守邸

按：「守」後一字，字形作 ，當為「邸」字。

155.6

□說視完幣

補正：□→欲

按：□字形 ，是「欲」字，其右側「欠」的寫法十分清楚。

156.27

□陳勛吞遠言食時盡

補正：勛→勳

按：勛字，原字形為 ，應照字形釋成「勳」。

156.30

□覆

補正：□覆→可愛

按：此二字字形為  ，為「可愛」二字。「可愛」是古代常用語，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新書·匈奴》：「若上於故嬰兒及貴人子好可愛者」。¹⁸ 此二字寫法可參考李洪財書。¹⁹

156.50

□萬歲候長李立十一月□

補正：□萬歲→給萬歲，十一月□→十一月祿

按：前「□」原簡字形 ，為「給」，後「□」原簡字形為  為「祿」，類似文例甚多。

¹⁸ 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四，〈匈奴〉，頁134。

¹⁹ 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204, 238。

157.10A

給使隧長仁叩頭言

掾毋恙幸得畜見掾數哀憐爲移自言書居延不宜以紬前事數煩案下使仁叩頭死=罪=

仁數詣前少吏多所迫叩頭死=罪=居延即報仁書唯掾哀憐以時下部令仁蚤

知其曉欲自言府謹請第卅二吏□卿撻記再拜白□

補正：□卿→顏卿

按：□卿，□寫作（右上爲另一行之墨跡），其寫法與（180.38A）、（137.10）、（15.5）相近，當爲「顏」。本簡另一些可補正處，如「紬前」當爲「細苛」，²⁰「數詣」改爲「欲詣」，²¹已稍早經整理小組討論並接受。

160.3

□候長湯敢言之謹移自言各如牒候官毋予

補正：候官→[唯]官

按：候官，候字字形爲左側爲「口」部，當非「候」，有可能爲「唯」。

161.2

其一封詣張掖大守府

六月丁丑□雞鳴時當曲隧卒趙宣受居延

□□□

封詣張掖大守府

□□□

收降卒□□□□□□

□□□□□

補正：收降卒□→收降隧卒

按：（收降）卒□，「卒」形作，與第一行之（隧）右半相合，當爲「隧」。而「□」字形作，與第一行（卒）右半相合，當爲「卒」。

168.7

十一月丁巳吞遠候長放敢言之謹寫移敢言

議小子孥老錮不即害病可言府□

補正：害→審

按：「害」字形作，害、審字形相近，但此字中劃下貫「口」中，與「害」寫成（160.15）不入口者有別，此處應爲「審」字。從文意看，釋爲「審」字也較妥當。「議小子孥老錮不即審病可言府□」，字形與前行不同，是對吞遠候長來文討論後



簡 168.7

²⁰ 這是劉樂賢先生的意見。劉先生在其演講〈讀居延漢簡中的幾封書信〉（2018年2月1日上午，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提及。見講稿，頁3。

²¹ 「數」改釋爲「欲」是簡牘整理小組的意見。

的批示，所「議」內容是指老人與小孩被收押不即審者，若生病的話，可報言府，以便處理。若釋為「不即害」則難通讀。

171.7

□□錢□置假佐宜[眾]里孫良年廿八

補正：□□錢□置→平樂鈞善置

按：□□，字形作 ，當為「平樂」，簡有肩水平樂隧（43.23），則平樂亦地名。錢，字形作，右下兩點，當為「鈞」。其後一字，形作，為「善」字。「鈞善」應為置名。

173.15A

入錢四百六十八・凡見八千一百六十四

出八百賦士吏辛□

□

出錢百廿一賦尉史輔

出千以賦卒

出二百十一錢內中 餘二千九十二 出四百卅徐□正月廿二日至

補正：徐□→徐[彊]，正月廿二日至→正月廿二日奉

按：徐□，「□」字形作（右上為另一字之墨），可能是「彊」字之簡化寫法。這種寫法他簡也有，如（250.22）。「廿二日至」，「至」寫成，按此字比「至」複雜許多，且中間豎筆上下出頭，非「至」。本簡B面有「出六百候史多牛奉」等，都指奉用錢，「奉」字寫成，與此稍異，但以文例言，「至」應是「奉」之誤釋。以B面所提及的候史、尉史皆月奉600計，30日600，則22日恰是440錢，與A面之徐[彊]所得完全符合，則此「至」為「奉」字無疑。徐[彊]應為與候史、尉史同級之吏。

173.28A

司馬卿 甯卿

王卿 陳卿 張卿 駟望

趙卿 李卿 許卿 | 伐胡 第九 |

臧卿 杜卿 十九 次吞 徐翁孟 | 張子孫 |

□卿 陳卿 誠北 長秋 焦子方 | 率人廿

補正：第九→第十

按：「九」原字是（下端為另一字之墨），應是「十」，當時人寫「十」，有將橫筆寫成往右下斜筆的習慣，如（173.30），即與本簡相同。這些簡中其他數字橫筆皆平寫，只有「十」則為斜寫。

175.8B

具飯_二已欲與馬丞

補正：馬丞→馬主

按：丞字原字形，四橫筆非常清楚，當為「主」字。「主」如此寫者甚常見，如（30.8）。

176.24+176.35

官治狀封移告尉如府會日・一事一封

補正：官→[皆]

按：「官」，原字作，「日」上方交錯，橫筆右尾端上翹，不如「𠂔」下包，非「官」，可能是「皆」。

176.56

百廿一

補正：一→七

按：一，作，橫筆中間有豎墨，應是「七」。

190.36+178.14B

□為厚請[謁]游君告子淵甚=惠=所□章□

補正：所□→所寄

按：所後一字，寫作，當為「寄」字。

178.28

鉞庭候長譚以亭行 庚□日

補正：庚□日→庚[寅]日

按：□，作，形如「穴」，除了「寅」，在地支中沒有其他字形相符者，應即「寅」的簡化寫法。

179.1

□□相付受

□□□[身]□相付

補正：[身]□→[身自]

按：身後之字當為「自」，「身自」簡中常用語。

180.29

從事給所欲得令隧長各從吏□善視捐

補正：從吏→從受

按：「吏」字形作 ，左上一短豎，與吏之寫法不同，而與「受」完全相符，且前言「給所欲得」，後言「各從受」，前後正相應，當為「受」字。

181.9

武長伯盛寒□傷人善視迺□

補正：□傷人→[僵]傷人

按：□，形作 ，與 164.4 之 （僵）相近，應即「僵」字。盛寒僵傷人。另一可能，為「彊」字，唯「彊傷人」較難解，這裡暫釋為「[僵]」。

182.14

□

□□□□□一□

補正：□□一□→[名籍]一[編]

按：最後四字，皆只餘右半，字形作    ，當為「名籍一編」。其中「籍」的寫法與 （203.15）右半相同。

182.15+192.52

□十八石 以食田牛六枚五月盡八月

補正：牛六枚→牛十□枚

按：原釋注：「文例見 303.51」，本簡「牛」字作 ，與 303.51 同。「牛」後一字作 ，為「十」字。再後一字亦為數字，唯已不可辨。

182.24+182.34+182.16

□七月壬申付第四長別田史廣□

補正：史→□

按：史字為 ，完全無法看出是否「史」字，僅據他簡之「別田令史」斷定其為「史」字，並不可靠，故保留不釋。

182.33

九月己卯獄史□

補正：□→東

按：「□」，字形尙全，作 ，應爲「東」。

192.2A

□□穀□

補正：□□穀□→食[用]穀[十]

按：，皆只餘左半，可據文例及字形推測，當爲「食[用]穀[十]」。

192.12

□詁□詁

補正：□詁□詁→[皆證所言]

按：此四字作 ，其殘筆與「皆證所言」四字完全相合，這是當時的法律慣用語，文例如 EPT57:85。其中最後一字，寫在中間而非左側，確爲「言」字而非「言」部首。

192.14

□□□□□□□□

補正：□□□□□□□□→門□麥三[斛]□□□

按：本簡右半殘，只餘左半。第一字 ，爲「門」，第三、四、五字作 ，爲「麥三[斛]」。

192.45

□□□

補正：□□□→□□風

按：最後一□，字形作 ，應爲「風」字。²²²² 字形參佐野光一，《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1985），頁784。

202.11+202.15+202.22

□□□□父病甚之縣南鄉見嗇夫□以爲先令券書家財物一錢[以上]□

辨券中辨在破胡父□□[嗇夫]□□□二年三月癸丑□

□□

補正：嗇夫□以→嗇夫□□，□二年→[到]二年

按：「嗇夫□以」，「以」，字形作，從筆勢看，並非「以」之左側，而像「不」字的左上部份，如（12.2），但不敢確認，不釋。「二」前一字作，似爲「到」，到某年月，文例見 EPT51:412。

203.26

故有賢君自在數蒙□貫守候力□□

補正：□□→[不足]

可綴簡：188.34+188.37+133.18²³

按：原釋注：「文例見 133.18」，133.18 云：「□自在數蒙貫下守候力不足檄」，將之與本簡比較，可以據補「[不足]」二字（墨跡甚殘，作）。又，簡 188.34+188.37：「故有賢君」，以本簡（203.26）簡文爲線索，我發現 188.34+188.37 與 133.18 可以綴合。綴合後全簡爲「故有賢君自在數蒙貫下守候力不足檄」。

206.10

馬錢五千三百已入千二百付隧卒麗定少四千一百

補正：隧卒→從卒

按：隧，字形作，顯非「隧」，而是「從」。

206.11

竟寧元年九月□□朔□□甲渠□□□□

敢言之

補正：□□朔→壬戌朔

按：□□，前□作，天干中只有「壬」符合殘筆。後□作，地支中唯「戌」（如

²³ 188.34+188.37，早先由石昇烜綴合，133.18 則爲我所加綴。

簡 EPT68:125 作  相合。不過，竟寧元年九月朔據朔閏表爲丁卯，並非壬戌，此處依字形爲釋，曆法暫不論。

206.23

縑復袍一領 □蓋菀一 白布衿褕一領 白布單衣一領 白布巾一
阜復袴一兩 白革履一兩 · 右在官 白布單袴一兩 · 右在櫪中

補正：□蓋菀一→散蓋菀一

按：「□蓋菀一」，「□」形作 ，爲「散」字，寫法是左側「林+月」，右爲「攴」部。²⁴

208.3A

丁不具

補正：丁不具→丁□具

按：「不」原字 ，其上端非一橫筆，應非「不」字，保留不釋。

第三冊

212.30

□

□□外黃□

補正：□□外黃□→[陳]留外黃[丞]□

按：據外黃縣名，可知前二字作   者爲「陳留」二字，留字尙可辨，「陳」則只餘一筆。至於黃後一字作 ，應爲「丞」。

212.49+212.80+212.53+212.32+212.79+212.77

年十月己丑朔[乙]酉肩水 廣地塞尉

□□[各]如牒書到出毋令 □留[如]律[令]（乙酉干支不合，「乙」應是誤書）

補正：□留→稽留

按：「□留」，「□」殘留右半 ，與「稽」字寫法符合，當爲「稽」。²⁵

²⁴ 參考佐野光一，《木簡字典》，頁 351。

²⁵ 參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267，尤其銀雀山漢簡之寫法與此非常相似。

212.40

高□□□□

補正：高□□□□→高□呂□

按：原釋的第三、第四字，當爲一字，字形作 ，爲「呂」。同樣的寫法亦見於他簡，如簡 180.39+190.33A 即作 。

212.56

與彭□[謹]案

律令敢言之

補正：□→俱

按：□字形接近完整，作  爲「俱」字。²⁶

212.71

□□□年廿七 庸同縣和□

補正：□□□→董□，和□→和[里]

按：最前一□，字形作  當爲「董」，與簡 231.116 之  相比較，完全符合。最後一字作 ，照字形及文例，當補「[里]」，與其他文例相符合。

212.83

／掾□

補正：□→[猛]

按：□字形 ，似爲「猛」的殘筆。

214.3

□□□

甲渠候官 十月庚辰第十卒長以

來

• 三事

補正：□□□→呂□印

按：□□□，字形作   ，照字形及文例，似爲「呂憲印」，建昭間有甲渠候長呂憲。不過「憲」太模糊，故不釋。

²⁶ 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354。

214.17A

鳳叩頭報掾言掾教留車釭[檣]願鳳與部吏共[得掾]□之唯掾□盡與隧

補正：共[得掾]□之→共[爲掾載]之

按：「得」原作，左邊掉墨，但可看出來，全字殘墨位於中央，不像「得」字之偏右，且往左下一筆，其墨超出彎處，有可能是「爲」。「掾」後之□，字形作，與「載」相合。

214.61

鉞庭士吏□召詣官十一月

補正：□→[褒]

按：「□」原簡作，殘筆與「褒」字符合。

214.70

□謨謨□□父病何解

補正：□□父病→[言視]父病

按：父前二字作應是「言視」二字。

214.131A

二百□/□□□□□□□□

補正：二百□/□□□□□□□□→二百予劉卿今劉卿言百云何

按：「二百」之下，，爲「予」。即「劉卿」。爲「今」。爲「劉卿」，與前文寫法相同。，「言」。爲「百」，與上文百作相同。，「云」。，「何」，右半缺。如此，全簡「二百予劉卿今劉卿言百云何」可以完全通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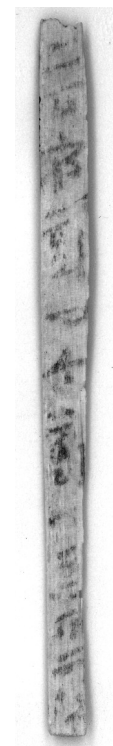
原釋文中斜線「/」實爲誤釋，此線右上爲另一行之墨，左下即劉之上部兩撇。又「云何」，簡中常見語，如「公當云何乎」（EPT49:89A），「云何得盜械」（214.124）皆是。

218.49+218.29

□督足下善毋恙苦臨事

前使隗子元持記予子文言

補正：□督→[從]者



簡 214.131A

按：督原簡作，爲「者」，與下一簡（218.51）之寫法相同。前一字作僅餘「彳」，可能是「從」，連讀「〔從〕者足下」。

218.51

□者足

補正：□者足→〔從〕者足

按：「□」原簡字形，可能是「從」的下半，似爲「〔從〕者足」，參上文 218.49+218.29 簡。

219.41B

虜長

補正：虜長→男良

按：首字作，爲「男」字，比「虜」上方少一橫。第二字作，是「良」，其字上方有如戴冠之形，與「長」不同。相似的寫法不少，李洪財已釋之爲「良」，可從。²⁷「男良」可能是指某人之子名「良」。

219.46

寫移檄到候長身首

補正：首→省

按：「首」字原簡字形作，字頭與「首」不同，應爲「省」字，字形與 515.34 省字作完全相同。因「少」在簡中有寫爲（273.14）、（539.6）者，故「省」可如此寫。「身省」也較說得通。

227.41

□□□□

十五日日□

一月十五日〔初〕□ □射發矢十二中帶

年卅歲長七尺二〔寸〕

補正：日□→甘〔露〕，〔初〕□→〔初元〕

按：十五日日□，「日□」字形作，當爲「甘〔露〕」，本簡爲敘述歷年以射署功勞日數，故會提及年代。而第三行之「〔初〕□」，□形作，應是「元」的殘墨，也是年代。「〔初元〕」，與「甘〔露〕」時間相近。

²⁷ 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233。

227.73

□紉□[十丈] □ □
□ 茹矢□□ 檠弩繩少十一 □
□[廣]卒□□ 毋膠

補正：茹矢□□→茹矢薛破

按：「茹矢□□」，□□字形作，二字右側削損，大體可辨，乃「薛破」二字。薛，破裂，通劈，「薛暴」見於《周禮》。〈考工記·旃人〉：「凡陶旃之事，髻墜薛暴不入市」，鄭玄注：「薛，破裂也」。²⁸

227.131

□ 六月凡
七月凡
八月
補正：□→□十一人

按：□，字形作，非一字，而是「□十一人」，如此與下列之各月凡若干較符合。

227.147

□□
補正：□□→齊敢

按：第一字作，爲「齊」。第二字，爲「敢」。

229.4

五月壬戌下鋪臨木卒護受卅井誠勢北隧卒則
詣居延都尉府 癸亥蚤食五分當曲卒[湯]□□□□卒□□
□□收降九十□定行[九]時五分中程
補正：[湯]□□□□卒□□→[湯付居延收降]卒[褒臨]，□□收降→
木[去]收降

按：本簡可與簡 56.37 比對：

[正]月戊午食時當曲卒湯受居延收降卒褒下鋪
詣張掖大守府 臨木卒護付卅井誠勢北隧卒則當曲去誠勢北
□□八十里[定]行□時中程



簡 229.4

²⁸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八一，〈考工記·旃人〉，頁3372。

兩簡送達方向相反，但隧名人完全相同，比對人地名及由字形判斷，可知 229.4 第二行湯以下可讀出「湯付居延收降卒褒臨」，與字形殘墨「        」完全符合。第三行則接著前行為「木去收降九十」。「木去」二字殘墨作  ，亦與釋文符合。

此為以文書傳遞簡相比對之又一例。又按當時里程，當曲至誠敖北約八十里，加上收降至當曲約九十五里，兩簡里程亦相合。

229.37

□卒一人[少]□□[部]留卒一人守治

補正：□卒一人→見卒一人，□□[部]→謂□[部]

按：第一字字形 ，為「見」字。漢簡常見「見卒」幾人的文例（如 EPT59:46）。「少」後一字作 ，為「謂」。

229.44

□□□

□□□

補正：□□□→□彭所（第一行）

按：第一行後二字為   即「彭所」。

230.2

和□ □ □□

□作倉凶 □□

□

補正：和□→和[吉]

按：和□，字形為  ，第一字為「示」部而非「禾」部，可能是「祀」或「祠」，但不確定，只釋左半。第二字只餘上半，考慮到本簡為日忌吉凶簡（從第二行「作倉凶」可知），則此字有可能是「吉」。

231.41

□□□丞□

補正：□丞→[獄]丞

按：丞上一字，字形作 ，似為「獄」。字形與  (218.2)、 (L60) 相近。

231.42B

食張卿鉞上子候□

補正：食張卿→□張卿

按：「食」，原簡作（反體照片），最上為橫筆，似「𠂔」，中間似「呂」，下似「乚」，寫法與「食」明顯不同，保留不釋。

231.46

□□

補正：□□→[邊]□

按：第一字字形作，為「[邊]」，寫法與（EPT68:23）相同。

231.49

□[案]隆召詣官 六月庚戌食坐入

補正：□→[長]，[案]→[樂]

按：類似文例中，常是「職名（如隧長等）+姓名+召詣官+月日時入」，第一字字形作，與「長」之下部殘墨符合。照文例，「長」下為姓名，不可能為「案」，此字寫作，可能是「樂」。居延簡中姓樂者甚多，如樂熹、樂杆、樂博、樂勝之等。

231.96

鎧鉦各八稟矢□

補正：鎧鉦→鎧鎧

按：第二字作，《甲乙》、²⁹《合校》皆已釋為「鎧」，可從。

231.115A

□□□□罰金二千五

□□得毋有它數辱賜□

補正：□□得毋有它→起居得毋有它

按：□□得毋有它，《合校》釋為「起居得毋有它」可從，因居延簡中「起居」後接「得毋有它」之文例甚多，且字形（、）符合。

²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以下簡稱《甲乙》。

234.20

□四卷

補正：□→[可]

按：□，寫作，似「可」字。「可」指大約數字。如「虜可五六騎」（271.9），「行可十里」（EPT65.59）。

238.21

□黑

[畫]不事用

補正：□黑→[不]黑

按：□字形作，與第二行之「不」（）相比較，應為「不」之殘筆。「不黑」也曾其他裝備檢查簡中出現，如 214.49。

238.30+238.29+238.28

[馬]□騎馬[凡]卅匹

補正：□→柱

按：□字形作，為「柱」，「柱馬」為常見詞。本簡「柱騎馬」是指所「柱」（停留）之「騎馬」（騎用馬），還是指柱馬、騎馬二種馬使用的狀態，不可知。懸泉置漢簡之《傳馬名籍》，在「傳馬」名字下端標有「柱」、「駕」等字（V 1610②:15、V 1610②:16），³⁰則是指使用狀態而言。

239.32

□錢□十

□□□

補正：□十→𣎵十

按：十前一字，字形作，當為「𣎵」。

239.39

□

緣紺胡二

十五石□

□六

壬戌

□

幡九

³⁰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81。

補正：□六→服六

按：□六，□字形作，當為「服」，字兩半間雖太過接近，但仍可分辨。這是裝備簡中常見的「服一完」之類的敘述。過去《合校》之前的各家釋文皆釋為「服六」，可從。

239.94

□居櫟得富里□□□

補正：□居櫟得富里□□□→[裏]居櫟得富里[姓]□[氏]

按：本簡可與金關簡 73EJT1:20：「狀爵簪裏居櫟得富里姓虞氏年卅五歲乃本始」相比較。據此文例，可知「居」之前當為爵名，本簡第一字右下殘筆作，與「裏」符合。「富里」後當為姓氏，本簡「里」後之字右半字形為，當為「姓」，最後一字右半殘墨為，與「氏」符合。殘墨太少，故比對文例釋為「[姓]□[氏]」。

239.115

□□□□□

□行禁吏民毋貰買

補正：□行→[循]行

按：行前一字字形，僅餘右半之「盾」，當釋為「[循]」。按，簡 213.15：「毋得貰賣衣財物大守不遣都吏循行」可與本簡互證。

240.27

言之謹□

補正：謹□→謹[寫]

按：□，字形，只剩上方的「宀」。照「敢言之謹寫移」文例，應補為「[寫]」。

241.10A

久生無崇長不樂安窮

私□[之]黃泉下[歸]來□

補正：私□[之]→私[傷之]

按：「私」後一字字形作，與「傷」(515.21)寫法相同，可能是「傷」字，連讀「私[傷之]」。

242.5

臨渠隧卒病□丈人病偷辭□

補正：□丈人→禱丈人

按：「丈人」前一字字形作，為「禱」字。所禱之丈人是什麼神靈，不能確知。《呂氏春秋·異實篇》，伍子胥得江上丈人之助過江，後求之不得，每食必祭而祝頌之。³¹又，《史記》提及安期生之師為河上丈人。³²另一可能是指「丈人星」，丈人即老人，此星在壽星（南極星）附近。漢以下在南郊祀壽星，³³六朝與壽星兼祀衆星中也包括丈人星。³⁴《宋史·天文四》：「丈人二星，在軍市西南，主壽考。」³⁵丈人主壽考之說，見於記載較晚，但與壽星同祀則記載較早，「主壽考」之言應有所據。

242.6

□□□□□

□

補正：□□□□□→[書]願寄周□

按：第一行前四字字形為可能是「[書]願寄周」。

242.29

□時□

補正：□時→[歸]時。

按：第一字字形，若與「歸」的寫法如（184.15）相較，非常近似，應即「歸」。

242.37

□

補正：□→[時]

□

按：此「□」非一字，而是兩行字，第一行字形，僅存左上，可能是「時」。

³¹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5），卷一〇，〈孟冬紀·異實〉，頁15-16。

³²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八〇，〈樂毅列傳〉，頁2436。

³³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附司馬彪，《續漢書志》卷五，〈禮儀中〉，頁3124。

³⁴ 《通典》載隋代祭壽星，並兼祠丈人等星事下注：「其儀本之齊制」，則此制六朝已有。參王文錦等點校，杜佑著，《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四四，〈禮四·沿革四·吉禮三〉，頁1242。

³⁵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五一，〈天文四〉，頁1055。

243.42

卑□

補正：卑□→卑耳

按：卑後一字字形爲 ，當爲「耳」，簡 506.8 的「聖」字，作 ，「耳」的寫法與本簡相同。

244.1

□□長更詣[部]

補正：□□長更→□[卒張便]

按：第二三四字，皆僅餘右半，且右側還被削去，字形作   ，第一字「卒」尚可辨。由於只有右半，故第三四字非「長更」，而是「張便」。簡 211.7A 有卒張便，但無法判定是否同一人。

249.10

□□

□□[左尉]□

雲中□□□□

補正：□□[左尉]→南郡左尉

按：□□[左尉]，前二字字形  ，爲「南郡」，與下一行之「雲中」以郡名開頭相合。

249.28

□[迹]不得

補正：□[迹]→[部遠]

按：從「□[迹]」字形   看，似爲「部遠」，「部遠」文例見 203.18「部遠不及到部」。

250.22

史□[彊]自言

□四人□吏

補正：□[彊]→武彊，□吏→廿[車]

按：彊前一字作，應是「武」字，可與其他簡同樣寫法的「武」如 (58.13)、 (455.8A)、 (562.3A)、 (562.25) 相比較。又「□吏」，字形作，為「廿車」。此字與其他簡的寫法相似，如 (285.5)、 (276.3)、 (163.5)。

255.40B

印曰馬忠印

三月乙巳金關卒□以來

補正：卒□→卒延

按：「□」字形作與「延」的常見寫法如 (308.36) 一致，即「延」字。

257.15

務毋令有譴必坐願毋=忽=□

補正：毋=忽=□→毋=忽=[如]

按：最後一字作，右半殘墨如「口」字，可照文例「毋忽如律令」補「[如]」。

257.30

丞相移平陵女子孫止自言弟□□□粟茂陵□□□除舍石二[錢]多□和負材取粟
少千五百廿九石白水治會赦言□□□□四月五日乙丑移至七月五日三月

補正：□粟茂陵□→[積]粟茂陵[隰]，□□除→其力除，舍石二[錢]多□和→
舍石二[餅]多具[餅]，言□□□□→言治卿□[償]

按：補正字較多，茲分四段說明。

1. □粟茂陵□→[積]粟茂陵[隰]

「粟」前一字作，可能是「積」。「陵」後之字作，此字似「隰」之簡省。

2. □□除→其力除

第一字作，為「其」字，簡中類似寫法如 (ESC:137A)。第二字作，為「力」。其力除，「除」當讀為「餘」，簡中頗有「餘」寫成「除」者。如「隧去都倉三十除里」(505.43+505.38+502.14B)，即指四十餘里。「入錢五百除錢到春畢已」(163.16)，指餘錢到春畢已。本簡「其力除」，指在其勞力、工作之餘。



3. 舍石二[錢]多□和→舍石二[餅]多具[餅]

「□」，字形，為「具」字。「[錢]」字形作，後面的「和」字形作，此二字雖看似有異，實應為同一字。二者右半都有橫豎交錯如「井」或「井」之殘墨（、），與「錢」寫法不同。而左半一作，一作，差別是豎筆是否貫穿，兩者應都是「缶」的寫法。如漢簡中「缺」字左半有作（110.8）、（128.1），與本簡相似。因此此二字可能都是「餅」字。「餅」在簡 350.55A 作，可供比較。「餅」是儲粟之具，陶淵明〈歸去來辭序〉：「餅無儲粟」，可作旁證。本簡「舍石二餅，多具餅，負材取粟」，即捨棄過去一石二餅的方式，改以多餅取粟。

4. 言□□□□→言治卿□[償]

「言」後一字作，與上文「治」（）寫法相似。第二字字形，細看此字，可能原想寫「卿」，卻錯寫成「丁」，為改正又加長了中間直筆，因此仍應釋成「卿」。最後一個「□」字形作，可能是「償」字。

據以上所述，全簡釋文如下：

丞相移平陵女子孫止自言弟□□[積]粟茂陵[隰]其力除舍石二[餅]多具
[餅]負材取粟少千五百廿九石白水治會赦言治卿□[償]四月五日乙丑移至
七月五日三月

本簡揣摩甚久，今勉強可讀通。大意是孫止自言其弟收積粟茂陵隰，其勞力之餘，捨棄過去每石裝二餅的方式，改一石多餅（偷工減料？餅數多而其內粟少？），背著餅取粟，結果少給白水治 1529 石而有罪，得赦後，言於治卿某，聲稱要賠償（？）。

還有另一個相反的可能解釋，是孫止弟本非法亡命原隰間積粟，給白水治，他用力甚勤，更改進了收粟的效率（多具餅，負材收粟），輸送給白水治 1529 石，剛好赦令下了，有了合法身份，就去向白水治卿某要求償價，其姊為他陳情，丞相府發出移文，移文過了三個月尚無消息。此一說法的困難在於「少千五百九十石」，但「少」字字形作也許不是少，若釋為「出」，則完全可通讀，且較前說為合理，否則其姊何以去陳情（自言）就不易理解。

本簡尚多難解之處，以上只是一些推測，姑置於此。

簡 257.30

257.32A

勳叩頭□□□聞尹□[諏]田來今[欲]□□□□□一□來記令勳
□□□□□[毋恙叩問]久不相見起居得毋它急頃不相見甚久勳迫

補正：勳迫→勳上迫

按：勳迫之間另補一字，作，爲「上」字。

262.5A

☐甚善願☒

補正：☐甚善願☒→[曰]甚善願[歸書]之

按：「☐」字形爲似爲「曰」。願後二字皆有墨塗，一字作，細看與（217.16）相似，可能是「歸」。另一字作，似爲「書」。最後一字作（左上不屬本字），與（240.27）相同，爲「之」字。

262.13A

李☐印

甲渠官☐

補正：李☐→李[裏]

按：☐，字形作，與裏字寫法（73EJT7:115）相同。³⁶

265.40A

白亼因叩頭白亼☐☐五百厭☐爲光內婦叩頭☐幸爲

☒佐☒四月☐

補正：厭☐→厭門，☐幸爲→唯幸爲

按：「厭」後之字作，似（敦 2434）掉墨後之形，當爲「門」字。「☐幸爲」，「☐」形作，似爲「唯」。唯字豎筆常下穿，如（257.8B）、（EPT51:203B），而本簡右側連橫畫亦省略，極盡簡省。居延簡「叩頭」後之句，常以「唯」起頭，表願望，如 113.12A、140.4A。本簡之「唯幸爲」文例亦見簡 32.25B：「唯幸爲但錢急取」。

265.40B

☐使亼日☐☐居舍中☐☐☐☐☐☐☐☐幸甚謹

因☐☐長☐君☐吏奉書☐☐☐二九

補正：舍中☐→舍中人

³⁶「裏」的寫法參考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382。

按：本簡□使，爲「者使」；日□□，爲「因叩頭」；□君，爲「韋君」；□吏，爲「丞吏」，皆李洪財改釋，³⁷可從。這裡只補充一字，即「中」下作，爲「人」字。

267.6A

□之恩志志事不□□

補正：不□□→不強力

按：最後二字字形作，應爲「強力」。「強」右上之「厶」常寫成「口」或「冂」，如（EPT43:56）。

269.11

其三千司御錢未入候史禹當入 凡在□□萬三千九百[廿]五
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付守令史音當移出
五百六十三徒許放施刑胡敞當入 定有餘錢萬四千四百五十七 □
補正：許放→許被

按：「放」字形作，當爲「被」。

271.4B

□□□□□持調利弩錢弦毋令有勝[負]□主小物務毋令
有□□□□弓若□急□□□□負□以□爲故毋詣
官□如律令
補正：□急→急急

按：「急」字形作，而其前一字字形作，兩字寫法相同，都是「急」字。

271.19

甲午朔癸卯甲渠候長宣敢言之謹□□□
補正：謹□□□→謹遣第□

按：謹□□，後二字字形作，爲「遣第」二字。

272.3

□詡□□
補正：□詡□□→□詡虜詡

³⁷ 見李洪財，〈讀《居延漢簡（貳、叁、肆）》札記〉。

按：詡後一字作，爲「虜」字。最後一字作，與前面「詡」的寫法完全相同，也是「詡」字。

272.4

[月]廿五日

補正：→[鄣]

按：，字形作，似爲「鄣」。

272.14

五年

補正：五年→[敞]五年

按：，以各字大小看，應只是一字，字形作，似爲「敞」。類似寫法如（123.8）、（264.25A）、（317.30）。若不釋敞，也應只有一個。

272.16

賦錢入以囚

補正：賦錢入以囚→于就賊殺人以涼囚論

按：前兩字字形作爲「于就」。「賦錢入」字形作，當釋爲「賊殺人」。按賊字常寫成（EPF22.284）與本簡相合。賊賦易混，入人相近，關鍵是字，其左半非「金」字，下方作「小」或「木」形，與「殺」的寫法（495.4A）、（306.12）相同，且右半也與「殺」相同，故爲「殺」字。「賊殺」、「賊殺人」一詞見於居延簡甚多，釋爲罪行才能與後面的「囚」相應。「以」後一字寫作，爲「涼」字。最後一字，應是「論」的上部殘墨。

272.24

卒時乙

補正：時→謝

按：原釋「時」者，字形作，此字左「言」中「身」右「寸」，爲「謝」之草書。簡 505.21A「謝」字作，與此相同。「卒謝乙」也較能通讀。

272.34A

六月七日六月卅七月卅

補正：□□→六六

按：前三字字形    相同，爲「六」字。

272.40

三月乙丑卒輔取

第十五隧長彭福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社了

補正：輔→朝

按：輔，字形作 ，其右半並非「甫」字，右下爲「月」，與「朝」的寫法如  (155.2) 相同，當爲「朝」字。

274.35A

長孫中君御者足下會不肖敢□伏□□□

□

補正：敢□→敢[數]

按：敢後之□，字形作 ，當爲「數」。漢簡「數」字寫法，左半常是類似「由+日」或「由+口」、「由+田」之形，右半常是類似「父+女」之形。「由」形下橫畫加長，如  (82.19A)，但也有將橫畫放在最下方者，如  (45.1A)。這些部件位置常可調換，如橫畫、父女位置都可上下調換，而右半「父+女」形也可直接省成「父」、「支」、「攴」。本簡左半田、日上下調換，「由」之長橫畫成爲左下之橫筆，右邊則簡省，與其他簡如  (341.11) 相同，與 341.11 比較，本簡之字只是左側部件上下調換而已，因此此字仍爲「數」字。

283.38A

□□□□其□試謹候望□□□

補正：□□□□→[身瘳具]報，其□試→其[尉]試

按：本簡右上方各字右側皆塗墨，第一字字形作 ，似爲「身」。第二字字形 ，頗似「瘳」，如  (311.6) 的寫法。第三字作 ，疑爲「具」。第四字 ，爲「報」字。□試，「□」字形 ，與「尉」字比較，僅「尸」左上部份有變異，可能仍是「尉」字。補釋後的簡文「[身瘳具]報其[尉]試」疑與秋射之試有關。居延簡中提及秋射，吏或因事未參加，事後仍要持弩補試，本簡可能指病癒官吏的補試。居延簡中的「試」，除一二條試守某職之「試」外，幾乎都是指秋射之試而言。射試與接著的「謹候望」都是邊吏職務的基本要求。

283.38B

□第廿四隧長[福]□宮□□□

補正：□宮□□□→□宮□工虞

按：最後二字作  ，為「工虞」。「虞」字寫法與金關簡 73EJT1:20 之  相同。

283.58

□□□四完

補正：□□□四完→□[蘭冠]四完

按：第二、三字字形作  ，可能是「蘭冠」。蘭尚可辨，其草頭殘筆、橫畫之總數（含「艹、門、東」），東（東）字殘筆完全符合。冠則僅上蓋淡墨及「寸」之一部份。

285.11

出茭三石 四月庚辰候長霸以食囊他六匹行塞□壹宿匹二鈞

補正：□壹宿→重壹宿

按：□，字形作  應為「重」字，其字形與金關簡 73EJT9:264B  相同。

285.14A

第廿隧原葆 輪軸具 同 橋梁十三[黃]沙 泉二斤

補正：[黃]沙→奄沙

按：[黃]，字形作 ，當為「奄」字，意為覆蓋，如「奄有四方」。其字形見於居延簡者，如 214.55「以布巾奄敞口」作 。286.19B 之「奄將」作 ，寫法都很接近。又「掩」寫成 （506.7），其右半亦與本簡相同。

286.26A

□年月己未朔乙未

補正：□年→陽年

按：□寫作 ，似為「陽」或「楊」，今只釋右半。類似寫法參考 446.22 之 （楊）。己未距乙未 37 天，不在同月。本簡可能是練字簡，背面也是練字簡：「□再 戎 三式武謹 庸同 同」，因此內容未必成句，也不必求其合理。

287.21

□陽第七車父□陽里郭平

補正：□陽里→羔陽里

按：「□陽里」之「□」，寫作 ，爲「羔」字，字形與 523.14A 之  相似。

300.2

□二月乙酉佐博賣茭二束魏郡穀[今反]

補正：[今反]→亭長

按：今反，寫作  ，但從字形看，更可能是「亭長」二字。尤其是「反」字，通常寫成  (52.20)，未見如本簡的寫法。我認爲「亭長」比「今反」更爲適當，可參考簡 269.6，簡文云：「入錢六 □ [五月]乙酉佐博賣茭二束魏郡侯國令史馬穀所直」。兩簡爲同一人賣茭之記錄，格式甚至字跡都相同。通常先記賣茭所得錢數，再注明賣於何人之所。此簡(269.6)云賣茭二束於魏郡侯國令史馬穀所，「馬穀」爲人名。而本簡(300.2)則云「賣茭二束魏郡穀」則「穀」可能還是人名「馬穀」，「亭長」二字以小字方式注於其下，可能爲其職稱。至於「令史」、「亭長」之異，或與前後職務變遷有關。總之，此爲賣茭於某人之所，入錢若干之記載，並非出入或人員去向記錄，「今反」較無根據。

300.16

□終沒

補正：□終沒→[名]終沒

按：□，寫作 ，似爲「名」之殘墨。

303.4A

望事疑者留意寬忍小人細過毋行所□定幸=甚=謹因道長兄先日

□□

補正：□定→[海]定

按：毋行所□定，□原字爲 ，即「海」字。此字左爲水部，右半上端有兩點，下爲母，類似的寫法如  (495.12+506.20)、 (敦煌 TH2289) ③⑧。本簡大意是勸人寬忍，疑罪從寬，對小人細過，不要施以苛責。

③⑧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以下引敦煌簡，除懸泉漢簡外皆出此書。

303.4B



所握幸振詒死不敢亡厚德伏地再拜

補正：所握→所抵

按：「握」字，原簡爲，右半爲「氏」的寫法，如（232.1），故此當爲「抵」字。抵，指出錯誤，「抵幸振詒」應指抵礪訓正而言。

303.23

[其卅石七斗麥]

出穀卅十石七斗 [十石粟] 以食肩水斥候騎士十九人馬十六匹牛二九月十五日食

補正：卅十石→卅七石，[其卅石七斗麥]→[其卅石七斗麥]，[十石粟]→[七石粟]

按：「卅十石」，「十」作，當爲「七」，漢簡七、十寫法相同，容易混淆，此處應是「卅七石」。而「其卅石七斗麥」，卅應是「卅」，作，明顯有四個豎筆。而「十石粟」，應是「七石粟」。如此字形、數字都完全符合了。

303.36

□吏□

補正：□吏→士吏

按：第一字作，右邊非墨，爲木紋，將之排除後可看出爲「士」字。

305.12

□□□□

補正：□□□□→虜至急急

按：此四字作，字跡清楚，前二字爲「虜至」。第三字爲「急」字，與（82.1）寫法相同（「心」可省爲一橫）。第四字亦爲「急」，比前一急字寫法更簡化，但基本部件大體一致。

第四冊

312.11

□

□□具寫 □□□□出累山□□□□=爲游擊假吏

候長□□食□



補正：□□具寫→□衆具寫

按：具上一字，爲「衆」的簡化，與簡 171.7  寫法相同。

317.1

其一封肩水倉長印詣都尉府。一封昭武長印詣居延

北書五封 夫人 一封牒得丞印詣居延 一封氐池長印詣居延 三月庚戌日出七分吞遠卒□

一封居延左尉印詣居延 五分付不侵卒受王

補正：吞遠卒□→吞遠卒[蓋]

按：「吞遠卒□」，從字形看，「□」字形作，很像「蓋」的殘筆。按簡 56.41，傳遞文書紀錄中有不侵卒受王、吞遠卒賜，當曲卒樂、收降卒敵；另一簡 104.44，則爲當曲卒樂、收降卒敵、吞遠卒蓋。此二簡都有卒樂與卒敵，但吞遠則一卒賜，一卒蓋，可知在 56.41 中與不侵卒受王相傳遞文書的吞遠卒賜，與 104.44 中的吞遠卒蓋同時同單位，只是值日時間不同而已，吞遠卒蓋完全可能也輪到與不侵卒受王相傳遞，故本簡之缺字爲「蓋」的可能性很大，字形殘墨也符合。

317.27

十二月庚子夜大半當曲卒昌受收降卒輔辛丑蚤食□分臨木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

卒□付卅井卒弘界中八十里定行[五]時[八]分[疾]程二時二分

補正：臨木卒□→臨木卒[副]

按：臨木卒□，□字殘墨餘左半，作，與「副」之作 (29.4)、 (157.14A) 完全符合，應是「臨木卒副」。其中簡 157.14A，不但字形相符，且內容也可相證：

九月庚午下舖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雞後鳴當曲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疾程一時二分

簡中提到弘、昌、副諸人都與 317.27 同，只是傳遞方向相反而已。

323.6

□□

□一車諸大夫

補正：□一車→[載]一車

按：「□一車」，□字形爲。當爲「載」之殘墨，與載之寫法如 (95.12)、 (EPF22:6) 相同。

335.28

□□

補正：□□→□畢

按：第二字作（本字直筆下拉太長，僅截其上半），與「畢」的寫法如（242.11）一致，應是「畢」字。

335.52+336.11

□綺裏直百五十

□安世官綺一兩直六百八十 校

補正：□綺裏→賜綺裏

按：□綺裏，□寫作，為「賜」字。從第二行「安世」可知「賜」亦為人名。

335.57

當得入□

補正：入□→入[取]

按：□，寫作，為「取」字。

336.13+336.12+53.7

□都尉丞何望功一勞三歲一月十日北地北部郭候杜且功一勞三歲廿九日 信都相長史□尊功一勞三歲六日

補正：□尊→郭尊

按：「□尊」，已在第一冊補正 53.7 中重釋為「郭尊」，但當時不知為本簡之一部份。

336.40A

上意甚厚□月不易叩

□

補正：□月→[為月]

按：「□月」，「□」字寫作，當為「為」。「為」字寫法如尹灣簡寫作（116）³⁹，與此相近。「為月」較難解，從前文「上意甚厚」看，疑所說與詔賜肉酒之事有關。簡 126.41+332.23+332.10 載此類詔書：「月存視其家賜肉冊斤酒二石甚尊寵郡大守諸侯相

³⁹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71。

內史所明智也不舉詔當以不敬論不智」。若將「爲月不易」釋爲此處之「月存視」，即每月都做不容易，或說每月都做不加改易，都可說得通。但「月」與「肉」寫法完全相同，若將「爲月」讀成「爲肉」也說得通。未能確斷，暫從原釋爲「月」。

337.7A

□

□十□

□十□

補正：（第二行）□十□→□十□三少一□，（第三行）□十□→□十□二□□

按：第二行最後有字作   ，爲「三少一」。第三行亦有字 ，爲「二」。

344.2

□枉法□□

補正：枉法□□→枉法不用

按：「枉法」，後二字作  ，當爲「不用」。「不」之左右兩點，可點到下方，例如 （27.21A）、（253.8）、金關簡之 （73EJT6:67A）、長沙東牌樓東漢簡之 （52B）等皆是。至於「用」大體猶存，尚可辨識。

346.8A

□御下執事□

何持乎得□下

補正：□御→督御

按：第一字作 ，與「督」的寫法如 （421.8）符合，當爲「督」字。

350.44+403.18

• 治□水□水方生兔一去皮[湯]□□□

補正：□水方→[流]水方

按：「□水方」，此□字作 ，僅餘右半。居延新簡「流」寫作 （EPF22:325B，右上一點爲上字重文號，不屬本字）、尹灣漢簡的「流」作 （YM6D1 正）。⁴⁰本簡右半與此二簡相似，可能爲「流」字。

⁴⁰ 《尹灣漢墓簡牘》，頁13。

350.52

七月壬戌買□

補正：買□→買酒

按：□，字形作，為「酒」字。

350.57A

□□□□□

□六□

補正：□□□□□→□不知□□

按：第二字作，為「不」之殘墨，與「不」的寫法如（敦煌 TH130）相同。第三字作，為「知」之左半，與（117.34+118.21）寫法相同。

367.5A

□

補正：□→[幸甚]

按：本簡為二字，作，應為「幸甚」。

371.2+371.3

次海隊長□□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補正：隊長□□→隊長□ 鄣

按：隊長後第二個□，字形作，當為「鄣」字。^{④1}此字字形、墨跡都與前面不同，與前一字也有距離，因此是單獨一字。《合校》釋文原即釋獨立的「鄣」字（此字在 371.3 首，當時尚未綴合），可從。^{④2}

401.4A

□□宏印 [李]□印

卅井官以亭行

□□隧長崇來十二月戊

補正：□□隧長→次吞隧長

④1 此字李洪財亦收入「鄣」字下，參考李洪財，〈漢代簡牘草字彙編〉，頁 288。

④2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547。

按：隧前二字作，當為「次吞」。「次」左半損壞，唯右半「欠」尚存；「吞」尚可辨。

401.7B

□□□謹移檄[責]□芟錢直錢簿一編謹遣隧長外人□□□

卿數欲所所所所所□河平四年正月□□□[遮要]□武敢[言之]

補正：[遮要]□武→[遮要候]武

按：□武，□字形作，當為「候」字。《合校》亦釋為「候」，^{④③}可從。

403.26

佰史□□□□

補正：□□□□→□□斗吏

按：最後二字作，當為「斗吏」二字。簡 52.61 有「右斗食斗吏二人」。

430.3

塞□□籍充弓□□

補正：塞□□→塞願[獲]

按：「塞」後二字字形作，當為「願獲」二字。其中「獲」字草頭置左上而非右上，與一般寫法不同，未敢確認，故補為「[獲]」。籍、充應為二人名。

449.4

□□四斗二升

補正：□□四斗→□廿石四斗

按：第二個「□」字形作，實為「廿石」兩字。

473.2B

□此近部道詁其

補正：詁其→議其

按：「其」前一字作，李洪財釋為「議」字，可據改。^{④④}按與此字寫法最接近的是

 (225.14+225.3)，可參證。

^{④③}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552。

^{④④} 見李洪財，〈讀《居延漢簡（貳、叁、肆）》札記〉。

473.7B

譚報侯卿幸許□□

補正：許□□→許[蘇]□

按：許後一字作  當爲  (33.23) 之殘墨，即「蘇」字。

477.4

戌卒□[魯]里石尊 第卅車□人

補正：□[魯]里→鄴[魯]里

按：魯前一字作 ，左側寫法與  (EPT59:55)、 (262.32) 相似，應爲「鄴」字。

482.48

□十八以五

補正：以五→[又]五

按：「以」原簡作 ，兩筆交叉，且字形完整，並無缺墨，非「以」，可能是「又」。

483.18

□□莫自

補正：□□莫自→□[昨]莫自

按：莫前一字作 （右方豎筆非墨，而是凹陷處），與  (130.9A) 寫法相似。可能是「昨」，「昨莫」，居延簡常見語。

483.25

□□誼年十九新始建國天鳳上

補正：□□誼→□[金]誼

按：誼前一字作 ，似爲「金」。

486.68

□爲虫狼

補正：□→[賊]

按：第一字殘筆作 ，與「賊」寫法如  (135.10+317.7) 頗似，可能是「賊」字。

486.77

□得

補正：□得→幸得

按：「□」字形爲，即「幸」字，與（142.28A）、（101.24+276.10）等寫法相同。「幸得」，居延簡書信常用語。

495.4B

司便致言解誤叩頭比得謁見始餘盛寒不和唯爲時平衣強奉

酒食愚戇毋俞焉叩頭數已張子春累毋已子侯奉以彭故不

遣已至意得已蒙厚恩甚厚謹因子春致書彭叩頭單

□□□□不□□叩頭

補正：強奉酒食→強幸酒食，奉以彭故→幸以彭故

按：此簡第一、二行中兩個「奉」字，雖寫得與「奉」相同，但以文意言，皆當改爲「幸」。幸與奉寫法一般言不難辨，但有幾簡寫得與「奉」完全相同。本簡外，還有 39.5B 與 113.12A，也可能是誤寫。「強幸酒食」是書信常用語，簡 202.12+202.20 亦有「強奉酒食」句，已經張俊民改爲「強幸酒食」，⁴⁵ 本簡亦當改。

495.27

已入卅六石

□□□□

□一兩半兩

□□石八斗三升

補正：□□□□→牛[甲戌]□

按：第一行右下四字，前三字作當爲「牛甲戌」，牛的上半爲左右點，這種寫法居延簡中常見，如 37.6+340.38，37.51，303.23，303.51，517.7，582.10 等。「甲戌」二字，字形近似，未敢確認，故加框。

497.14（按：此簡圖版之圖放倒了。）

498.10

五渠佐政十人

□□[一人]

[率]什一人

補正：□□[一人]→省[一人]

⁴⁵ 同註 13。

按：「□□」實只一字，形作為「省」字。省的寫法，有上大下小者，如
(336.36+131.42)，本簡與此相近。

498.12A

襄一領
淮陽郡新平第十五車裏平里陳尊 復絳一兩
泉履二兩

補正：絳（原簡錯字，當為「綉」，不改。）

按：本簡「絳」，字形作，釋「絳」無誤。然而「絳」稱「一兩」，恐怕是「綉」字之誤寫，今從字形為釋，不改。

501.8B

□□□□□

補正：□□□□□→[西]七東一[官]

按：本簡各字字形，似為「西七東一官」，各字大體可識，唯「官」字稍作說明。此字右半缺，但寫法大體與（128.1）、（335.6）相似。本簡A面云「七丞官穀十五石便取，[其]出入毋必令將軍見。」總言為將軍轄下各單位之丞。則B面總言候官數，是可能的，其「西七東一」的說法值得注意。

505.32A

者言□理其事君者言忠信凡此三者蓋言之□也貪夫謀財列士謀名

□

補正：言之□也→言之[術]也

按：「之」後一字作，此字右側缺，似「術」之殘墨。

508.1B

候遣遣遣□遣卅遣卅

補正：候遣→[請]遣

按：第一字字形為，左半為「言」部，顯非候字。此字與敦煌簡（敦煌TH1624B）寫法相同，當為「請」字。

508.2A

人亡 孫橫

二人彙 鄧客

定作卅八人

定作十一人

補正：定作十一人→定作□十一人

按：「作」與「十」之間尚有墨，應加一「□」。

510.25

□毋遠追□

補正：□毋遠追→書毋遠追

按：《合校》釋第一字為「書」，可從。⁴⁶敦煌簡「書」有作（敦煌 TH1300）者，與本簡寫法相近。因書字下可寫為一橫，如（59.19）；又可寫為三點，如（14.20）。今寫為一橫，兩頭皆頓，中加一點，以示為三點（日之簡化），仍是書字。其他字也有類似寫法，如「會」字，寫作（EPT51:203）。

520.8

五月[餘]□□□

補正：□□□→[折傷牛]

按：後三字作，從殘墨看，可能為「[折傷牛]」，如（敦煌 TH1649）、（179.6）都與本簡相近。

537.1B

□□□□[嚴教]吏卒[謹]候[望]毋離署明蓬表遠□□毋令使□

補正：遠□□→遠[騷除]，使□→使病

按：遠□□，後二字字形作，從殘墨看，應是「騷除」。「使」，是指使者，這是為了迎接「使者」的巡視（很可能是御史巡邊官屬）所做的工作，除了整飭吏卒及裝備外，還要大範圍的打掃清潔（遠騷除）。居延新簡有一條可與此互證，E.P.T52:584：

大□□遠騷除候史隧長皆具新□布單衣

⁴⁶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618。

大□□、遠驪除，也是三字一句，除掃除外，官吏還要穿新衣，恐怕也是為迎接上官巡察。

「使□」，「□」作，為「病」字（病字右邊有墨染）。「毋令使病」成句，即不要讓使者詬病。

537.17

□□

補正：□□→官府

按：二字作 ，為「官府」二字。「官府」常見，如「言官府」（137.5）。

538.1

□□亭取

補正：□□亭取→□□亭[趣]

按：「取」原簡作，從其他字看，偏右，左削去，實為半字，當為「趣」字之右半。簡常見「到趣作治」，從墨跡看，疑本簡當為「卒到亭趣作治」之類，不過「卒到」墨太少，不能確認，保留不釋。

551.4A

□□□□居處樂土□勿忘[興意]傳乃□□朱陽頓首

意當離別忠心[非]不慄然以何時到部

補正：□勿忘→永勿忘

按：「勿」前一字作（左上為他字墨點），為「永」，與（EPF22.526）寫法相同。

552.3+552.4

二封都尉印一詣府一詣雲中大守府六月九日丁卯戌辰起□迎穀掾□

入南書五封一合[渠]甲塞尉印詣會水塞尉六月十一日起下子候史□詣官六月十八日起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蒙他施刑萬世受破胡施刑孫□

補正：□→[候]長□左尉□□

按：第一行「起」與「迎」間，有七字，其中首二字作 ，為「候長」。「候」的寫法，與第二行「候史」之「候」作類似。第四、五字作 ，為「左尉」。其餘第三、六、七字難辨，不釋。

554.2+554.3

幼兄長兄取卅錢送顏長卿第

周中卿取廿九錢□馬甲

補正：□馬甲→脩馬甲

按：□，寫作，當為「脩」字，與（EPF22.161）寫法相同。

560.24

府從戍卒某等若干人貸休某等

補正：貸休→貸錢

按：「貸休」難解，當為「貸錢」。這個字右半與「錢」寫法相合（常寫成「大」），左半則為金之簡化，故此字是「錢」字的簡化寫法。「金」的簡寫又見敦煌簡「錢」字，如（敦煌 TH838A），可以看出與本簡相同，「亼」下方皆往右上鉤，與本簡「貸」字之為「亼」偏旁者不同。

562.12

□□□亼□□紅主名它如府書

補正：□□□亼□□紅主名→[為言折傷幣絕]主名

按：「主」以前各字字形作，這些字最左或為另一行字之墨，可忽略外，圖皆字之左半，與「為言折傷幣絕」諸字之左半完全符合，應即此數字。其中「幣」原被看作兩字，實只一字。又按敦煌簡有云：「·元年十二月戍卒留署所兵折傷敝絕簿」（TH.165），可與本簡相證。

585.1

[印行]事敢言之過四月甲子

一所以辜二旬內死□□書所衣□

[都]吏與縣令以下與部吏卒徒□

補正：□□→[乞被]

按：「□□」二字，字形作，當為「乞被」二字。「乞被書所衣」或指死者穿上文書所記載之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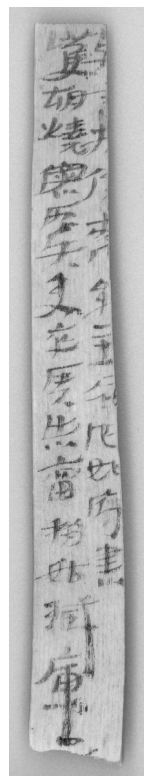
N79B

□□[良]力樂延家室丈人強

補正：□□→□[聞]



簡 560.24



簡 562.12

按：第二字作，排除裂痕不計（右邊直行只有上端爲墨，餘皆削邊影，非墨。右上也是裂影），爲「聞」字。

N120B

補正：☐

按：本簡有字，但無釋文，亦無標示，應加「☐」號。N簡中，有諸多有墨卻無釋文，釋文空白，甚至有字卻無任何符號者，只有影像，似體例不統一，如本簡及以下之N458、N532等皆是，其餘如此者甚多，應檢討。

N143（乙附 37）

旦詣府對尉☐

補正：尉☐→尉丞

按：☐，《甲乙》、《合校》皆作「丞」可從。按，原簡裱褙有誤，作，校正後的影像爲，僅最下一橫筆斷脫，應爲「丞」字。

N240A

[萬歲隧]☐

補正：[萬歲隧]☐→[萬歲隧卒]

按：「☐」字形作爲「卒」之右上，如（6.18）之右上。

N458

補正：甚

按：本簡原未釋，字形作，爲「甚」字，與（81.5B）寫法相同。

N532

補正：須

按：本簡原無釋文，字形作，爲「須」字。

C16（甲附 16）

初元三年九月壬子朔辛巳令史充敢言之爰書

☐☐丈埽道帶皆應令即射行候事塞[尉]☐

補正：☐☐丈→☐辟丈

按：丈前一字作，應爲「辟」。E.P.T21:4有「以辟射」。

C21 (甲附 21)

□□臨之隧長許弘從竟貸交錢百七十五竟負故取

補正：□□臨之→□遷臨之，故取→故不

按：第二個□，字形作，為「遷」字，多寫成 (498.13)，本簡字形完全相同。
又最後一字釋「取」，然字形作，當為「不」字，指「竟」此人負故不（可能是故不侵隧某人）錢。《合校》原釋「不」，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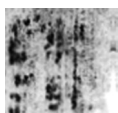
C22 (甲附 22)

元延三年四月丙戌朔庚戌鉞庭候史惲敢言之官移殄北書曰□□

隧卒子章自言責第卅八隧長趙護官袍一領直千四百五十驗問收

補正：□□→[臨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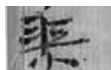
按：第一行最後二字字形（見下），似為「臨渠」，其寫法與簡 183.10 寫法相同，而「渠」的「巨」寫法與 176.52 相同。



(C22)



(183.10)



(176.5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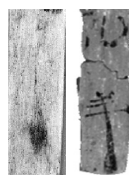
又，C31 (甲附 31) 簡云：「[趙]護服負護居官毋它財物唯官令殄北」所言似與本簡為一事。

C34 (甲附 34)

士吏□ 二百君取又百五十九

補正：士吏□→士吏[弘羊]

按：「□」實為二字，見右（前圖），當為「弘羊」。字迹甚淡，尚有部份可辨，如弘之右半，羊之上半，中間墨跡是「羊」字的拉長直劃。173.30 有「士吏弘羊 二百五十 卅」，可參考。238.32 簡「吏弘羊」也指「士吏弘羊」，羊字長筆，與本簡相同（右方後圖）。



L39+L49+L48A

□□中女子二七□為□男子十□□□□□

治大風煩心□□□□□風頭應項直□□

☑

為東卿造水三斗醇酒一斗置藥□中□□☑

☑

補正：置藥□中□□→置藥其中頗列

按：「中」前一字作，當爲「其」字，與「其」的寫法如（127.25）相近。「中」後二字作，爲「頗列」。

L60

及劍□殺死以律令從事

補正：劍□→劍獄

按：劍後一字作，爲「獄」字，與（218.2）寫法相同。

L68A

□受□□書

補正：□受□□書→當受閣櫓書□□

按：第一字作，爲「當」。第三字，爲「閣」字，第四字作，爲「櫓」字。這些字墨較淡，但尚可辨識。「書」字後尚有兩字殘墨，當補。

L69A

□□□□□

□□□□□□□

補正：□□□□□□□→□□□□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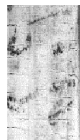
按：第二行第五、六字，字形爲，爲「門下」二字。「門」如此寫甚常見，至於「下」，左下是他行字之墨點，不屬本字。

L6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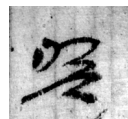
□

□

補正：□（第一行）→掾叩頭□



L69B



EPT2:A

按：第一行第一字爲，爲「掾」字，與（267.25）、（276.1B）等的寫法一致。第二、三字字形見右圖，爲「叩頭」二字，與 EPT2:A 寫法類似。

L70

□候官橐他官[驢]各一匹付[爲]下

□□□官馬五匹□□□橐他一匹凡用八石

□

補正：□□□（第二行最後）→郭良□

按：第二行最後一字不可識，再上則作 ，應是「郭良」，良字寫法如 
(219.41B)、 (335.25) 都與本簡相似。

LN3

□□□□百□□□□七百[六]十人率人日八升少

補正：□□□□百□□□□→□□士廿人七月[盡]九[月]積[千]，
八升→[八]升

按：本簡缺字可從字形及文例推定。前五字字形作     ，當為「□□士廿人」其中前二字難定（曾以為是「屯戌」，但不確定），不釋。接著是      ，當為「七月[盡]九[月]積[千]」，全簡釋文當為：

□□士廿人七月[盡]九[月]積[千]七百[六]十人率人日[八]升少

按，七月到九月，如果有兩個小月一個大月，共 88 日，每日 20 人，剛好 1760 人次，數字完全符合。只是「日八升少」，似乎多了點，通常是日六升或六升大，「八」字可疑，姑存原釋，加框。



簡 LN3

T14N3

長 酒泉玉門都尉護眾候畸兼行丞事

□ 謂天依以次為駕當舍傳舍詣行在所

□□傳信□事如律令

補正：□□傳信□事如律令→廢以傳信廢章如律令

按：第三行第一字作 ，即「廢」字，類似的寫法如  (212.65)、 (221.20)。第二字作 ，左半形如「廿」，乃「口」的另一寫法，右半為「人」，全字當為「以」字。第五字作 ，與第一字相比較，可知為同一字，也是「廢」。此字之下一字，原釋「事」，但字形作 ，此字中部左有直筆，合圍如「田」，顯然與「事」的寫法不同。本簡另有「事」字作 ，兩者差異甚大，故非「事」，而是「章」字。相近的寫法如  (285.23)、 (160.15)、 (EPT59:450)。本簡大意是，都尉畸兼行丞事謂天依（縣名）以次為駕，當舍傳舍，要到行在所之廢，以傳信廢章辦理。本簡顯然是郡所發的「傳信」文書。⁴⁷



簡 T14N3

⁴⁷ 此類文書之研究，參考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2010.12.24 發表），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58。

T17N1

候官謹以詡書與候長等

補正：詡書→讒書

按：詡，字形，應是「讒」之簡寫。《說文》：「讒，狡兔也，兔之駿者。」⁴⁸故可簡寫為「兔」。「讒書」，猶「謗書」。

T17N6

□二

補正：□→耐

按：此字字形，為「耐」字。

T17N14A

[直五十]

梁米五升直百 杯六直百廿 凡來所用直二千以入二百卅□□□□□

□一石直百 □一直五十

補正：□一石→[糟]一石

按：□一石，此「□」僅餘右半，寫作，與「曹」的寫法相似。考慮其尚有左半，則可能是「糟」字。

⁴⁸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472。